

## 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200208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\_11200208690A0C\_ATTCH12. pdf、  
A11000000F\_11200208690A0C\_ATTCH11. 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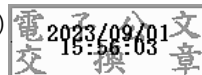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運用行政院「修正性平三法」政策說明資料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2年7月28日院臺聞字第1125015332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建立有效、友善、可信賴的性騷防治制度，政府推動性  
平三法修正，並於本(112)年7月3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。  
行政院特策製旨揭電子單張文宣(eDM如附件)，請協助推  
廣運用，電子檔併請至該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  
策櫥窗」項下下載。
- 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  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# 拒絕性別暴力

修正

We support you!



《性騷擾防治法》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

以法制當被害人後盾  
讓加害人無所遁形！



有效

打擊加害人

- 增訂權勢性騷擾類型
- 明確規範性騷擾管轄權
- 擴大適用範圍
- 新增或加重民事賠償、刑罰及行政罰
- 強化外部申訴及監督機制

友善

保障被害人

- 保護扶助入法
- 延長申訴時效及增訂特別時效

建立

可信賴

制度

- 情節重大之最高負責人/主管  
停職或調整職務
- 性平會調查成員具性平意識與專業
- 引進民間團體資源

行政院  
Executive Yuan

政策廣告

歡迎轉貼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教育部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承辦人：楊淑惠  
電話：02-3356-6500  
電子信箱：sh1868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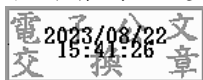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1250169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修正性平三法」政策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建立有效、友善、可信賴的性騷防治制度，政府推動性平三法修正，並於本(112)年7月3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。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圖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各聯合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

法務部 1120824



11200208690